

# 来校考生疫情防控要求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安全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## 一、考生分类管理

### （一）正常参加考试。

1. 符合疫情防控的属地管理规定。“粤康码”为绿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（考前 14 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），凭考前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须于肇庆市内检测，电子、纸质同等效力，下同）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 $<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。

2. 考前 14 天内如有本土阳性感染者或确诊病例报告的所在地市（非中、高风险地区）旅居史的考生，须配合进行“三天两检”核酸检测工作，即应持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前来肇庆，抵达肇庆后在本地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凭考前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。

### （二）不得参加考试。

1. “粤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；
2. 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滿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；
3. 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（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，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；
4. 未按照广东防控政策完成健康管理的境外旅居史人

员、考前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（或发生本地疫情地区）所在县（县级市、区、旗，直辖市、副省级城市为街道和乡镇，未设区的地级市为街道和乡镇，下同）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；

5. 不能提供考前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；

6. 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。

## 二、考前准备事项

### （一）通过“粤康码”申报健康状况。

考生须提前 14 天注册“粤康码”，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，须及时在“粤康码”进行申报更新，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

### （二）考生需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

### （三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### （四）提前做好出行安排。

1. 本省考生考试前 14 天非必要不出省，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。

2. 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考生要合理安排时间，按照广东防控政策落实健康管理、核酸检测。

3. 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。

4. 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，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。

5. 因防疫检测要求，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 1 小时到达

考点，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，影响考试的，责任自负。

6. 在考点门口入场时，提前准备好身份证、相关证明，并出示“粤康码”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备查。

### **三、考试期间义务**

#### **（一）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。**

1. 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。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，考后及时离开。

2. 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按规定服从“不得参加考试”“就诊”等相关处置。

#### **（二）关注身体状况。**

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（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咳嗽、乏力等不适症状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由卫生防疫人员作出相应处理。

### **四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《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见附件）。

**考生下载并签署承诺书，面试报到时交给考场工作人员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**

（二）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### **五、其他事项**

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

调整。如考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将及时发布最新疫情防控要求。

附件：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附件

## 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考生疫情防控须知》，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（信息）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，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